

来来二号

□南京 尹君

妻子并不喜欢狗,然而机缘巧合收养了一只在大院流浪了三年的狗,它自己跑来的故取名“来来”。这只吉娃娃与田园犬杂交的小狗,体型不大,十分聪明,大概是吃过流浪的苦,所以珍惜有家的生活,看家不惹事,跟人不讨厌,听话爱干净,拉屎进树丛,像一个受过教育的好孩子。

狗一年相当于人七年,来来百年之后,我们常常想起它,也有了再养一只的念头。

泰迪等品种太娇气,不喜欢,拉布拉多等太大也不喜欢,就喜欢来来这种长不大的田园犬,健壮、听话、忠诚。一天,微信朋友圈有满月狗寻好人家,询问品种,是柯基和田园的结晶,于是接了回来,也叫它“来来”,更确切是“来来二号”。朋友嘱咐好好养,喂羊奶不会拉肚子等等。

到了我家,享受着和老来一样的待遇。很快发现,我们放在院

子里的肉骨头经常被野猫叼走,狗粮被喜鹊等鸟抢啄,以前流浪来在外遛的时候还会追猫撵鸟。现在人家上门抢食,来来二号却无动于衷,熟视无睹。

住的地方,是来来之前的“宿舍”。有一间封闭的木屋,一只大铁笼,我又用木栅栏做了一间。三间狗屋相连,像农村三间大瓦房。三间狗窝上覆有双层玻璃挡风遮雨,冬天还把棉被毛毯放进封闭木屋,适合春夏秋冬四季生活。养流浪来来时,院子里还没有围栏,但它却总守在家里,以唤听从。二号来来却不听话,无奈我们找来铁丝网,绑在铁围栏上。然而它像一个叛逆的孩子,还是四处寻机钻出去;或者在邻居来访、孩子回家忘了关院门时就伺机窜出去。及至发现追出去,唤:来来回来!它扭头看你一眼,像顽皮的孩子,越奔越快,越奔越远。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才把它逮回来。

我堵了所有的漏洞,设计了一个自动关院门并扣住的装置。若是出小院遛来来二号,必须有绳牵着。牵着也不自觉,见野猫必追,见小狗就撵,见大狗就认输。拉屎撒尿也只在路边草丛、大树根部。

因地处大院繁华之地,有喜欢狗的人经常来喂它。有吃就是娘,这二货经常就跟着人家走了,好几次让人遣送回来。说它不聪明吧,好像又不是,我在自制的那间狗屋上设计了一个活动门,从外可以随便进,从内往外是顶不开的,三个月后,它用嘴挑起门,然后头一拱出来了。后来我又设计了一个往上顶会卡住的倒钩,它经过一个月尝试亦破了这招。

外面的朋友来访,来来二号也报警,但我们出门迎接了也不止吠。想起流浪来来,在我们出来与人打招呼时就乖乖复位趴下。同样是狗,同样叫来来,天壤之别。养狗如养人,是以记之。

泥鳅本是寻常物

□高邮 姚正安

想不到,妻子烹制的一盘红烧泥鳅竟然勾起了我悠远的记忆,脑海里关于泥鳅的物事像泥鳅般窜出来。

第一次接触泥鳅,大约是十二三岁的秋冬。我的老家在里下河腹部,地势低洼,河多水盛,秋收结束,泓田茫茫,称之水乡,名副其实。村上的同伴,一到深秋初冬,便用卡张泥鳅。卡,由三部分组成,二尺长的小小芦秆、一尺多长的棉线以及用竹片削成的两头尖的钩,棉线一头连着芦秆,一头扣上钩。头天傍晚在钩上换上蚯蚓,将卡插到水田里,谓之为张卡,第二天一大早带一小水桶去收卡。如果卡上有鱼,就用剪刀齐鱼嘴处剪掉。

某一天下午,我到队上的一个同伴家玩,他正在挽卡。我在一旁用十分羡慕的目光看着。同伴头也不抬地说,“今天我借30把卡给你,但你不能告诉你奶奶说是我借给你的”。我兴奋又迟疑。同伴又说,“没事的,与我一同去,在一块田里张,我撑船,不会有危险的”。我说,好吧。我又帮他到墙脚下挖了些蚯蚓。傍晚,撑一条小船过河。到了田边,他将30把卡给我,让我张到水田里。我脱掉鞋袜,挽起裤管,走进水田里,秋冬之水,

冰冷刺骨,但被好奇和兴奋抵消了。我学着同伴的样子,将一把把卡插到田里。折腾了好一阵,浑身直打哆嗦,洗脚上岸,天已经擦黑。同伴叮嘱我,明天早上要早一点,否则,卡可能被别人收了。

回到家,被妈妈喝斥,问我去哪了。我如实相告,妈妈看着我狼狈的样子,说,“你哪天弄过那个东西,冻出病来,怎么办?”父亲说,“明天早上我陪你去收卡”。

第二天,我一觉醒来,天已经大亮。我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,拖着父亲往外跑。父亲撑船渡河,到了田边,我一看,卡都在田里,非常开心。父亲说,“你站着,我帮你收”。父亲还煞有介事地提了个水桶。不多会,父亲收完卡,对我说,一条鱼也没有,有的卡已经被剪过了。再张望田里,同伴的卡已经收走。我垂着头,随父亲回家。自那以后,我再也没有张过卡。

老家吃泥鳅很简单,红烧居多。有邻居将秋冬所捕的泥鳅腌起来,晒成鱼干,第二年春头上,青黄不接之季,将洗净的鱼干,用一只搪瓷盆子放饭锅里炖,据说味道很美,也很下饭,遗憾,我没吃过。

泥鳅的吃法,远不止两种。有一年,我到老家所在的乡调研,晚

餐时,乡干部颇神秘地对我说,“今天请你吃一道新奇菜”。等端上来一碗油炸丸子时,说,就是这道菜。我咬了一半,细细咀嚼,感觉外脆内嫩,而且也有嚼劲。我放下筷子,想,肯定不是肉丸,到底是什么呢?旁边的一位看我想不出,告诉我,是泥鳅斩的丸子。我啊了一声,几近失态。他们连忙解释,“我们的鳅鱼处理得非常干净,你吃吃没有腥味吧?”他们介绍,无鳞鱼的腥主要是身体表面的一层皮作怪,斩丸子或者红煮之前,先用开水将泥鳅焯一下,将表皮处理干净,其实,泥鳅还是很鲜美的。在他们的劝说下,我又吃了一只,一点腥味也没有。他们还介绍,斩丸子的泥鳅要小一点,斩头去尾,连骨头一同斩,放到油锅里炸,肉熟了,细小的骨头也酥了,细细咀嚼,别有风味。泥鳅丸子成了家乡的招牌菜。

后来,在城里的饭店,还见过泥鳅炖蛋,就是将整条的小泥鳅与蛋一同炖,同餐者说,味道很鲜而且特别。还有人说,用泥鳅烧汤,也是一道很好的菜,有着鲜明的地域特点。

妻子制作的红烧泥鳅,让我想起了泓田、想起了同伴、想起了曾经的美食。

我想这或许就是所谓的乡愁。

黄花如蝶

□南京 吉卫明

三四月的田垄,油菜花的世界,黄花如蝶。

仿佛很遥远的事,一个孩子伸手摘下一朵花,又一朵花,一捧花两手香。田垄里花太多,香气四溢,像春姑娘兜里的遗落,金黄金黄的,耀眼、晃眼。远去的花影全变成黄蝴蝶,多少年来一直在眼前飞,飞累了,就在脑袋里歇着,脑袋里成了花田。

工作后的一次外出,坐大巴途经安徽境内某地,忽然发现车身冲破我年少时的记忆栅栏,乱蝶蜂拥而出,黄花铺天盖地。乘车穿过那一片区域时,那些花儿的身影竟追随其后,如蝶样飞舞。

我没有哲人的思想力量,无力抉择,当这种生命形式以强大的阵势直逼面前时,该在何种层面助其喷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。但我可以确定,自己必定是一只张开双翅的蜂子,我喜欢马克西姆《野蜂飞舞》钢琴曲,我就是那群野蜂中的一只,把花海视作自己的图腾,嗡嗡地狂叫着,箭一般冲进浪涌之中。

我太喜欢这样的场景,但是在我决定再赴一场盛大的花事之前,对于究竟去哪里,却犹豫了。最终,以就近的原则,去了高淳。我为这次出行做了大量准备,包括了解高淳的历史与人文、民俗以及自然风景,文字的图片的都做了翻阅,以便在脑海里形成一个基本认知和构筑一个前期遐想。当我步行在那里的街景中,有种介于文字与实境、熟门熟路与初叩柴扉之间的乐趣,很难得。同行的人们羡慕这里的住民,说仿佛置身于桃花源仙境,梦想着啥时也在此购置一

套房产。我欣赏着徽派建筑,并不时驻足于某块牌匾前摹画其字的间架,而鼻息间,却总能嗅到空气中油菜花的香在弥散。

那是成片的如十万亩、几十万亩的油菜花田,足够让人的想象力丰满。

这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进入油菜花田,或许我早就迫不及待了,竟记不得自己是侧着身子小心翼翼地蹚进花海,还是一路小跑深入它的腹地,就是那样极短的时间,忘却了本该记住的一些细节!那些花儿一点点在我脑海里积蓄能量,让我感觉到它的视觉冲击力不断强大,我可以截取下任何一枝花茎,作为金色火种扔进花海,燃成熊熊火焰,烹煮无边的春的饕餮盛宴。

我没有去与那些游客会合,而是另觅赏花的最佳去处,我表现出与花海若即若离的样子,这样可以用别样的思维去抽象它震撼人心的画面,体会一个春天的霸主何以一统季节的色彩。这下好了,花田里那些同行的赏花客,红蓝青白,身影浮动在黄花之上,他们造成的杂色,在大面积金色中起到破局、协调与点缀作用,这正是我需要的结果。

我在心里面欢呼,我要让所有的浪涌扑向自己,不能遗漏每一颗浪珠,包括所有的花香。我要告诉它们,我看见了一大群一大群的蝶,金色的蝶,它们在春的大地上飞舞,在春风里飞舞,掩天蔽日;落下来,成就了一片花海,无边无际。我就是一只蜂子,一只野蜂,在此契约我一千年的约定和曾经的信誓旦旦。

闲人大境

□河北石家庄 张叶

苏东坡有个看上去十分悠闲自在的爷爷,时常不修边幅,骑驴闲逛,随身携带酒壶,兴致来了与亲友席地而坐,一边饮酒一边放声高歌,令街坊四邻惊愕不已。但这个看上去散闲无事的怪老头儿,却在饥荒之年,将自家粮食分给贫民,救灾民于水火。他的亲家曾数落他举止行为不雅,但苏东坡却认为,自己的祖父是个有大境界的人,说只有高雅不俗之士才会欣赏老人质朴自然之美。

真正的闲人,显然不是那种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的闲人,而是闭眼识四季,胸中纳乾坤。

闲人不喜欢扎堆。我一直特别喜欢读王太生的文章,时常用搜报工具搜索,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:很多小有名气的作者,为了提高发稿量,会集中写时文,一稿多发,像追随鱼群的鱼群,甚至出现同一篇文章的“井喷”。而王太生不,在一搜一推“五一文”和“母亲节文”的一天,王太生的搜索数据为“0”,过大年也好,度中秋也罢,他写他的《天青色》,写他的《到宋画中履行》,好像四季与他无关,却又最活色生

香。他的文字神游四海,笔落人间烟火,“闲”到灵魂出窍,找不到一点追名逐利的痕迹,非常有嚼劲。我心中对这个陌生人有个颇深的印象:王太生这个“闲人”不扎堆。不做所谓“高产”投稿者,是对编辑及自己的尊重,正如老舍所说:“什么字都要想好久”,他一天七千字都会斟字酌句,反复修改。

闲人人与人善,面善语和,绝无戾气,也不屑与人锱铢必较,再“闲”,也不会用在狭隘、苟且猥琐的事上。胡适曾说:“看一个国家的文明,只需要考察三件事……第三看他们怎样利用闲暇的时间”。胡先生被梁实秋称赞为“口角春风”,因为在闲暇的时候,“胡先生从来不在人背后说人的坏话,而且也不喜欢听人在他面前说别人的坏话”,哪怕在台湾时,有人公然诋毁讥讽他,胡适也夷然处之,不予理会。但是他又绝不是冷漠自恋的人,而是“人有一善,胡先生辄津津乐道”,难怪被朋友们戏称为“圣人”。

真正的“闲人”,乃是内心最为强大的人。

虚惊一场

□南京 王希凌

自从我和夫人升级当爷爷、奶奶之后,她整天围着孙女儿转,我则一个人坚守南京外郭的东大门麒麟门已经20多天。

其实还好啦,这些天平安无事。最让我有新鲜感的是这里优质的空气,和恰似专为我这样的“老爷爷”打造的麒麟中央公园,每天到公园的步道上走一圈,远山近水绿草坪,特殊时期,在这里当个“隐士”,也还是蛮不错的,有点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意味。

到了昨天深夜,也就是今天凌晨两点左右,一件不大不小的事,让我吃了一惊。

朦胧之间,嘴里有点咸,右边鼻孔流下了类似清鼻涕的东西,但经验告诉我,那绝对不是清鼻涕那么简单,拧开台灯,用手指蘸了一

点一看:流鼻血了。

流鼻血也不是什么大事。从小到大我经常流鼻血,俗称“沙鼻子”。不过我已没了睡意,赶紧起床,仰着脸,找到一小卷用剩下的厕纸,希望尽快止住血。

大概是有了一点动作,血非但没止住,反而有点“汨汨流淌”的意思了。很快,我面前的台盆便洒红了一小片,甚至口中已经吐出了鼻腔转移过来的“血块”。

我有点慌了。这深更半夜的边关,如果去医院看急诊,除了兴师动众地打120,好像连个快车或出租车都难打。最近的医院恐怕也要半个小时才能到吧?一番折腾下来,岂不要了“老爷爷”我的老命?!

我越想越害怕。本来胆子就小,现在又是我一人独居,儿子此

刻还在千里之外的北京,又不方便打扰别人,这,这可咋办呢?我用尽了与流鼻血作斗争的各种招数:塞棉花,没有棉花就用软纸吧;然后高举流鼻血那一侧的手臂;仰脸,压迫出血点……

也不知是哪一招管用了,折腾了半个小时,终于堵住了漏洞。想来想去没觉得有什么流鼻血的理由。六十有三,退休三年,与世无争,混得好不好的,这辈子也就这样了,有什么好让我“流鼻血”的?

再扯点具体的。昨天晚上有点热,便在沧麒路轻轨站附近的路边摊上买了一个菠萝,回到家边看电视边“补维C”,一片一片,不知不觉把整个大菠萝都吃了。

百度一下,说是菠萝吃多了上火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758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